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其主营业务涵盖“C17 纺织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主营业务涵盖“C1784 篷、帆布制造”和“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平、张宇蝶父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二为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其主营业务属于“C17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主营业务属于“C17 纺织业”项下“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谈栋立。

2、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收购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收购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具体收购股权比例以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为准)，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海宁杰特玻纤布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其他有关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原因与延期复牌时间

1、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原暂定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因双方无法就工作进度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方案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预计复牌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拟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

案)，或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四、必要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